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2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下午5時40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王副市長時思 代 記錄：黃建衡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胡教授、王副秘書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107年累計 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49人，相較106年雖然減少22人，但 A2類交通受傷人數仍達54,062人，相較106年增加2990人，30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4人，仍居六都之冠。

防制道路交通事故應為道安首重工作，本市今年與去年比較，除訂定「每年降低4%」之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另更以「高齡者」、「機車」、「酒駕」族群為防制目標，希望降低其交通事故件數以引起社會共鳴及重視，另近日本市酒駕頻傳，請各小組持續加強酒後勿駕車宣導及相關事故防制作為。

道安工作的執行，需要中央與地方的相互配合，請各小組務必依照交通部所訂目標研擬各項策進作為，並落實各項推動方案。

感謝各位道安工作同仁犧牲農曆年假假期堅守崗位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接下來面臨228連續假期，請各位同仁做好準備並按照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希望連假期間的交通得以順暢、平安，並期望今年本市交通安全工作能更有效地降低交通事故，謝謝大家。

六、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 C211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有關開元陸橋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因應乙案。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報告：

1. 由於擋土壁(連續壁)與開元陸橋橋墩衝突，故施工時陸橋將封閉並拆除。車輛改由小東路、東豐路通行，故除可由前鋒路行駛之外，並可由勝利路與長榮路提前改道，相關改道路口均佈設大型(尺寸為寬80cm、長240cm)車輛改道告示牌面。
2. 開元路橋封閉測試預計約為109年10月份。

胡顧問大瀛：開元路橋封閉車流目前規劃旅次分配至小東路及東豐路，建議規劃提早改道，以維小東路與東豐路道路服務水準，另汽機車引導分流，請加強交通疏導措施。

陳顧問建旭：依工進時程於開元陸橋封閉前，第01~04工區(長榮地下道鋼便橋等)鋪設覆工蓋板(或架設鋼便橋)，未來請鐵道局加強施工品質，以維行車順暢及安全。

主席裁示：請鐵道局依胡顧問及陳顧問提出之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二) 請轄管快速公路警察機關，透過道安會報，向交通部道安會提報申請補助(測速照相設備)乙案。

執法小組報告：經詢問交通部，本(108)年無經費另補助科技執法專案，視交通部年底結餘款情形，持續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執法小組於年底再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三) 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依據吳顧問及曾顧問所提建議，以利日後分析相關改善措施乙案。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相關資料請提供吳顧問及曾顧問確認無誤後，同意解除列管。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8年2月19日召開2月份會議，共初審提案4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8年1月16日至108年2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經工作圈會議決議，提報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2：安南區四草大道與大眾路口北側500公尺處分隔開設缺口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工程小組報告(交通局)：(略)

主席裁示：暫不開設缺口。

初審提案3：柳營區長榮路588號前標線及分隔島設施調整退縮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工程小組報告(交通局)：(略)

主席裁示：採行標線調整方式，即案地西側之交通桿、分向限制線、停止線、槽化線與對向車道線及禁行機慢車標字等標線配置向西退縮約7公尺。

初審提案4：南區南門路295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調整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工程小組報告(交通局)：(略)

主席裁示：同意南門路興中街63巷口開設缺口且封閉295號前缺口。

八、 108年2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交通局、智慧發展中心共同研議將交通事故數據資料建立即時性視覺分析平台，以利用路人了解肇事主因，並可說服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餘洽悉，准予備查。

九、 院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暨「安全大臺南」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 臨時動議：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後車廂載運人遭舉發乙案。

環保局報告：(詳如附件)

執法小組報告：(詳如附件)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資源回收車執行公務時後車箱載運清潔人員」是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與函示說明。
2. 請監理小組(交通局)詢問桃園市類似個案，註銷此案件罰單之相關規定。

十一、 兼召集人結論：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安全是每天都須面對的課題，請各相關單位持續堅守崗位，降低交通事故，落實有感執政。

十二、 散會：下午6時35分。